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3/2023 號

有關

莊健君

上訴人

對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 鄭雪詠女士（委員）
- 黃靈新先生，JP（委員）

聆訊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裁決理由書

（一）引言

1. 這是上訴人針對答辯人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決定（「有關決定」）的上訴（「本上訴」）。

2. 簡而言之，如下所述，上訴人向答辯人就社會福利署（「社署」）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有關事宜作出投訴。有見及此，答辯人就上訴人的投訴事項作出跟進，包括向有關人士作出了解，並就上訴人的投訴作出觀察與分析。基於上述情況，並經審慎考慮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決定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所賦予的權力及既定的《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不就上訴人的個案進行調查，個案即此作結，並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調查結果及決定（「決定書」）（即有關決定）。

3. 就本上訴而言，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或「委員會」）已考慮與審視相關文件與證據，以及雙方存檔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 日的上訴通知書連同上訴理由（「上訴通知書」）；
- (2) 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答辯書（「答辯書」）；
- (3)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8 日的上訴人就答辯書做出的回應陳詞（「上訴人回應陳詞」）；
- (4) 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 日的上訴人的書面陳詞（「上訴人書面陳詞」）；
- (5) 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答辯人之書面陳詞摘要（「答辯人書面陳詞」）。

4. 此外，儘管本上訴的聆訊已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進行，然而，本委員會其後於 2024 年 5 月 2 日收到上訴人提交的額外文件（「上訴人額外文件」）。按照上訴程序，上訴人不應於上訴聆訊後提交額外文件或依賴額外證物。無論如何，本委員會已考慮與審視上訴人額外文件，當中如有超越本上訴範圍的事宜，本委員會不會受理；而其他與本上訴相關的內容，本委員會將在本裁決理由書內一併處理。

（二）背景

5. 儘管本上訴所針對的是答辯人在《私隱條例》下作出的有關決定，其背景是源於上訴人不滿社署曾在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期間，停止向上訴人發放一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事宜（「該事宜」）。

6. 實際上，在本上訴中（包括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聆訊期間），上訴人亦有就該事宜表達不滿。本委員會在此重申，上訴人就該事宜所表達的不滿及投訴，既不屬答辯人在《私隱條例》下之權力範圍，亦非本委員會管轄範圍以內。然而，由於本上訴的背景是源於上訴人就該事宜的跟進和投訴，因此本裁決理由書會先就該背景作出描述，以便了解本上訴的源起。為免疑問，有關背景已在答辯書及答辯人書面陳詞中申述，其內容根據客觀時序列出，理應不具爭議。

7. 簡而言之，在 2021 年期間，上訴人就該事宜向多個議員辦事處諮詢，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情況如下：

- (1) 於 2021 年 3 月，上訴人向黃碧嬌太平紳士（「**黃太平紳士**」）尋求法律意見，並於求助期間向黃太平紳士辦事處出示身份證及提供電話號碼作求助人登記，以便日後聯繫。黃太平紳士及後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社署發信，表示已獲得上訴人的口頭同意協助跟進該事宜的求助。
- (2) 上訴人其後向陳克勤議員（「**陳議員**」）求助，以尋求法律意見。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上訴人收到陳議員辦事處的通知，表示其致社署有關該事宜的信函已撰寫完成（「**該信函**」），並要求上訴人簽署授權書（「**該授權書**」），內容為「授權立法會議員陳克勤先生跟進[上訴人]的綜援訴求事宜，[社署]對[上訴人]所知情況，評估和結論，均可向陳議員披露」。上訴人表示在未能及時看清楚該授權書內容的情況下已作簽署。
- (3) 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訴人再次前往陳議員辦事處取回該授權書，但職員表示該授權書已寄往社署及沒有備存複本，並向上訴人表示「你的身份個人資料全香港政府部門都有你的資料」（「**該說法**」）。同日早上，上訴人致電社署，社署表示未收到該授權書。而上訴人在收到該信函的副本時發現信上已載有上訴人在社署的綜援檔案編號（「**該檔號**」）。
- (4) 於 2021 年 8 月 6 日，上訴人於北區民政事務處宣誓作出聲明，內容為「[上訴人]不同意公開社署個人資料給任

何人。但同意向議員表達，不同意社署南大埔保障部不合理停放一年綜援追討結果」（「該聲明」）。

8. 上訴人其後因上述事宜向答辯人投訴（「投訴」）。上訴人的投訴分別為：

- (1) 上訴人基於該說法，指稱社署向陳議員及香港所有政府部門披露其個人資料（「投訴一」）；及
- (2) 上訴人指稱社署向陳議員及黃太平紳士發出載有該檔號的覆函，披露該檔號予陳議員及黃太平紳士（「投訴二」）。

9. 就上述事件而言，答辯人分別向社署及陳議員了解事件，以取得相關資料及文件作考慮。

10. 首先，社署向答辯人表示如下：

- (1) 就一般的個人資料處理而言，社署已定期向職員發出電郵以提醒有關處理個人資料時需特別留意及須遵守的事項（「相關指引」）；
- (2) 綜援計劃申請表均夾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述明社署會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申請人提供所需要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申請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及調查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上述目的而向正在處理投訴的有關機構或人士披露；

- (3) 就上述事件而言，社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黃太平紳士關於該事宜的電郵，並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23 日向黃太平紳士作書面回覆，兩封覆函均載有該檔號；
- (4) 社署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陳議員的該信函並夾附該授權書，而該信函左上方已註有該檔號。社署分別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8 月 18 日及 9 月 20 日向陳議員作書面回覆，三封覆函均載有該檔號；
- (5) 社署確認收悉該聲明，並理解該聲明內容為上訴人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給任何人，但同意向議員表達上訴人不同意該事宜的追討結果；
- (6) 社署因應黃太平紳士及陳議員就該事宜的轉介信件而提供的回覆，已考慮個案的情況及相關指引內的保障資料原則。

11. 其次，陳議員向答辯人表示如下：

- (1) 陳議員確認該信函已載有該檔號；
- (2) 該檔號是由上訴人告知當時陳議員辦事處的負責職員。

12. 本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對陳議員的說法有所爭議。儘管上訴人未有存檔任何證人陳述書，亦未有申請就有關事宜作供，但上訴人指稱她沒有將該檔號告知陳議員。

13. 無論如何，根據答辯人的說法，答辯人經考慮社署及陳議員的回覆後，對上訴人的投訴有以下觀察：

- (1) 就投訴一而言，答辯人認為該說法似乎只為一種事實的表述，而非指稱或證明社署曾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給所有政府部門，而上訴人亦未能提供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社署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2) 就投訴二而言，不論陳議員或黃太平紳士皆在上訴人的授權下為跟進該事宜而向社署致函，而該事宜涉及社署處理其向上訴人發放綜援的工作，因此社署向陳議員或黃太平紳士就上訴人的綜援個案於覆函中作出的披露（包括引述該檔號）均與當初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目的一致，並不構成新目的，故即使沒有上訴人的訂明同意，有關使用（包括披露）並不涉及違反《私隱條例》資料保障第 3 原則的規定；更何況上訴人於該聲明中同意社署向職員表達該事宜，亦為社署相關覆函的內容。

14. 基於上述，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就所賦予的權力不擬就上訴人的個案進行調查，並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調查結果及決定（即有關決定）。

15. 上訴人不滿答辯人未有展開調查，遂向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三）本上訴爭議事宜及相關法律原則

16. 正如答辯人所申述，本上訴之爭議事宜是答辯人的有關決定之合理性，亦即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行使酌情權以致不就上訴人的個案進行調查的有關決定是否恰當。

17. 首先，就上訴人的投訴而言，主要是涉及指稱社署不當地披露其個人資料，因此本委員會在此列出《私隱條例》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條文。

18. 《私隱條例》第 2(1)條對「個人資料」的定義如下：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19.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1)及第 3(4)原則規定如下：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4) 在本條中－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20. 其次，就答辯人進行調查的酌情權而言，《私隱條例》第39(2)(d)條規定如下：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1. 根據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e)段：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22. 由此可見，倘若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答辯人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有關答辯人的酌情權，本委員會將考慮及參考相關案例。

23.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2 號個案中的意見：

「21. ... 私隱專員調查投訴的責任，有別於其他，例如警員，海關等執法人員，他們有責任在案件發生後，或為防止罪案發生，作出調查，找出犯罪分子，繩之於法。私隱專員調查投訴的許可權，完全受制於第 38 條...

29. ... 如果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者所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違反有關條例，私隱專員可根據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投訴。上訴人須知，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24.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47 號個案中的意見：

「19. 按照上述條例（即條例第 39(2)(d)條），私隱專員可以基予任何理由，決定不調查投訴。只要是合理，合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決定，本委員會是不會干預決定的。」

25.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52 號個案中的意見：

“17. Under Section 39(1), the Respondent has a wide discretion whether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 particular, under subsection 39(2)(d), the Respondent may refuse to carry out or continue an investigation initiated by a complaint if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

any investigation 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for any other reason unnecessary ...”

「17. 第39(1)條賦予答辯人廣泛的酌情權是否進行或繼續調查，尤其是根據第39(2)(d)條，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如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 -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中文譯本]

26.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2007年第8號個案中的意見：

「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根據《私隱條例》第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答辯人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上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

27. 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2011年第30號個案中的意見：

「10.1 ... 「專員」已向「獨立監警會」作出有關查詢，得知他們的記錄顯示並沒有收過所指的信件。該會向「專員」解釋，如有信寄來轉交應會有便箋或信封上的檔案編號加以辨認，因此會出現在記錄上，但翻查記錄卻沒有該信的記錄。」

沒有任何合理原因可使「專員」質疑這個解釋。「專員」不可以貿貿然對該會說：「我不相信你的解釋，因為投訴者指你們說謊，我要親自檢視記錄，要你們所有成員和職員作出交待。」或類似的話。」

(四) 上訴理由(一)：答辯人沒有就投訴一中的該說法展開調查

28. 上訴人的投訴一建基於本裁決理由書第 7(3)段所述的該說法，其關鍵是該說法是否足以證明社署曾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給所有政府部門。這主要涉及事實或證據問題。

29. 就此而言，上訴人認為該說法有以下「理據」支持，故答辯人應該展開調查：

- (1) 上訴人相信陳議員辦事處協助她就該事宜致函社署時，因「信函有[上訴人]社署個人編號，所以要求[上訴人]簽署授權書彌補和內容結合，社署早已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之前已轉移[上訴人]個人的私隱資料」（「理據一」）；
- (2) 上訴人相信社署於回覆答辯人時提及的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包括「定期向職員發出電郵以提醒有關處理個人資料時需特別留意及須遵守事項」及「日後在類似本案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時，亦會繼續留意及遵守相關指引」）「正正是社署已違反《私隱條例》相關規定，所以作出提醒免繼續犯錯」（「理據二」）。

30. 經考慮上訴人及答辯人雙方的理據和有關證據，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理由（一）。

31. 第一，根據該說法，上訴人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再次前往陳議員辦事處取回該授權書時，職員表示該授權書已寄往社署及沒有備存複本，並向上訴人表示「你的身份個人資料全香港政府部門都有你的資料」。然而，即使假設該說法屬實，這並不代表或證明社署確實曾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給所有政府部門，亦不足以證明社署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1) 該說法聲稱全香港政府部門都有上訴人的資料，但卻沒有任何明細，說明所指的資料是甚麼資料；
- (2) 倘若有關資料只是上訴人的姓名等資料，則香港政府部門具有上訴人的有關資料亦不足為奇；
- (3) 該說法充其量只是聲稱全香港政府部門都有上訴人的資料，卻沒有指稱這是由社署披露所造成；
- (4) 該說法亦不等同於指稱（更遑論證明）社署確實曾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給全香港政府部門（及如有的話，究竟是甚麼個人資料）。

32. 第二，本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陳詞，認為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只屬臆測，亦未有提供實質證據，以進一步支持其說法：

- (1) 就理據一，正如答辯人所指出，按上訴人的說法，要求上訴人簽署該授權書的不是社署，而是陳議員辦事處。

社署在這事件中只是被動地接收了附在該信函中的該授權書；

- (2) 換言之，倘若如上訴人所臆測，要求上訴人簽署該授權書的目的是要「彌補」社署之前早已轉移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的違法行為，邏輯上要求上訴人簽署該授權書的理應是社署，而非陳議員辦事處；
- (3) 再者，正如答辯人所指出，按字面理解，該授權書的作用僅為授權陳議員為上訴人跟進該事宜，而社署可就該事宜向陳議員披露「*所知情況，評估和結論*」，並沒有明示或暗示 2021 年 7 月 21 前社署對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作出過任何方式的處理。該授權書的內容不能支持上訴人對社署的指控；
- (4) 事實上，根據社署向答辯人作出的書面回覆（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5 日），社署只是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透過郵遞收到該信函後，才得悉陳議員協助上訴人跟進該事宜，隨後社署亦只是向陳議員作出簡單的書面回覆，社署已經提供有關信函及相關時序表，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無合理基礎或依據質疑社署的說法，更遑論作出臆測，指稱社署早已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該信函之前，已向陳議員披露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 (5) 就理據二，正如答辯人所指出，社署向答辯人提及其個人資料處理是回應答辯人就此案對社署的查詢而作出，

亦只屬一般描述，而並非如上訴人所述是因違反規定而作出提醒。

33. 第三，該說法只是上訴人單方面聲稱的事實，涉及陳議員辦事處職員的口頭表述，上訴人既沒有就該職員的身分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核實，亦沒有就其聲稱的事實提供其他佐證。此外，上訴人未有存檔任何證人陳述書，亦未有申請就有關事宜作供。

34. 第四，即使假設該說法確有其事，由於該說法只是該職員與上訴人之間談話內容的一部分，而非陳議員或其辦事處的正式書面回覆或表述，再加上該說法是該職員在上訴人再次前往陳議員辦事處取回該授權書時所作出的口頭回應，該說法有可能是該職員一時之氣而誇大其詞，藉此對上訴人一方面要求陳議員辦事處協助卻又另一方面要求取回該授權書而表達其不認同，及／或戲言上訴人不用大驚小怪，多次要求取回該授權書。本委員會認為，在缺乏其他佐證的情況下，答辯人最終認為沒有表面證據和理據促使其作出進一步調查的有關決定，並非不合理。

35. 第五，如上所述，根據委員會在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2 號個案中的第 29 段的意見，就違反《私隱條例》的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答辯人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因此，答辯人考慮到除了上訴人單方面聲稱的該說法外，並無其他證據支持上訴人的指控，再加上以上的理據和分析，最終行使酌情權不就投訴一作出調查的決定，並非不合理。

36. 基於上述理由，上訴理由（一）並不成立。

(五) 上訴理由(二)：答辯人沒有就投訴二進行調查，而社署於投訴二中披露上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為「阻止上訴人追討公道」，構成「新目的」

37. 上訴人的投訴二建基於社署向陳議員及黃太平紳士發出載有該檔號的覆函。由於社署的覆函確實載有該檔號，而雙方似乎亦無爭議該檔號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關鍵理應是社署向陳議員及黃太平紳士披露該檔號是否等同於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

38. 然而，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二)似乎不侷限於其投訴二，還包涵相關的事實指控。綜合而言，上訴理由(二)的論點如下：

- (1) 上訴人堅稱該檔號是社署向陳議員披露，而不認同陳議員聲稱該檔號是由上訴人告知其辦事處的職員；
- (2) 上訴人認為該檔號「只能提供社署對個案內部識別範圍使用...不能外洩」；
- (3) 上訴人引述黃太平紳士辦事處的負責人「林先生」、「向姑娘」向上訴人表示他們已看過上訴人在社署的個人資料，以後辦事處不能向上訴人提供法律意見服務的說法，質疑社署透露其個人資料給議員辦事處目的為「阻止上訴人追討公道」，構成「新目的」。

39. 首先，就事實爭議方面，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沒有足夠基礎證明答辯人的立場並不合理：

- (1) 無論如何，本委員會接納答辯人的陳詞，指出答辯人已就投訴二向陳議員了解事件，而陳議員辦事處已通過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6 日的電子郵件作出書面回覆，指稱事實上該檔號是由上訴人告知當時負責職員，而答辯人並沒有任何合理原因質疑陳議員的解釋。參見行政上訴案件 2011 年第 30 號個案中第 10.1 段：「10.1... 「專員」已向「獨立監警會」作出有關查詢... 沒有任何合理原因可使「專員」質疑這個解釋。「專員」不可以貿貿然對該會說：「我不相信你的解釋，因為投訴者指你們說謊，我要親自檢視記錄，要你們所有成員和職員作出交待。」或類似的話。」；
- (2) 其次，如答辯人所指出，上訴人於上訴通知書中的說法為她沒有向陳議員本人告知，然而決定書第 13 段的表述不盡相同：「... 而該檔號是由 [上訴人] 告知當時 [陳議員辦事處] 的負責職員」，因此上訴人亦有可能誤解了決定書的表述；
- (3) 儘管上訴人堅稱該檔號是社署向陳議員披露，這只是上訴人的臆測，而上訴人指稱她沒有向陳議員本人告知該檔號，這亦是上訴人單方面聲稱的事實，但上訴人未有存檔任何證人陳述書，亦未有申請就有關事宜作供；
- (4) 鑑於上訴人就該事宜向陳議員辦事處諮詢，尋求法律意見及要求陳議員協助上訴人向社署跟進，上訴人確有提

供該檔號予陳議員辦事處負責職員的誘因，以便陳議員向社署跟進該事宜；

- (5) 事實上，早在上訴人就該事宜向陳議員辦事處諮詢之前，社署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23 日向黃太平紳士作書面回覆，兩封覆函均載有該檔號，因此上訴人就該事宜向陳議員辦事處諮詢時，很可能有向陳議員辦事處提供該兩封覆函以作參考，倘若陳議員辦事處因而得悉該檔號，這亦不足為奇。

40. 就個人資料的使用方面，《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原先收集資料時擬使用或相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沒有足夠基礎證明社署把該檔號用於「新目的」：

- (1) 本委員會接納答辯人的陳詞，即使假設社署披露該檔號，亦與當初社署收集上訴人個人資料目的一致，即向上訴人提供所需要的援助或服務（即發放綜援），包括處理有關上訴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即該事宜），並不構成新目的。故即使假設沒有上訴人的訂明同意，有關使用（包括披露）並不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 (2) 再者，正如答辯人所指出，上訴人已分別於該授權書中同意社署可就該事宜向陳議員披露「*所知情況，評估和結論*」、及於該聲明中同意社署向職員表達該事宜。因

此，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說法，即社署回覆黃太平紳士及陳議員的信件內容（包括其載有的該檔號）均與該事宜相關，而非上訴人所指「*內容性質確有極大差別*」；無論如何不構成「新目的」；

- (3) 至於就上訴人聲稱的「新目的」的指稱，正如答辯人的陳詞所指出，上訴人的「引述」並不足以支持其「質疑」，而上訴人亦未能拿出其他理據或實質的事宜去支持其「質疑」；
- (4) 事實上，無論是社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及 4 月 23 日向黃太平紳士作出的書面回覆，還是社署分別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8 月 18 日及 9 月 20 日向陳議員作出的書面回覆，其內容均相對簡單，主要提及社署已以書面信函就該事宜回覆上訴人，但並沒有提及具體原因或內容，亦沒有附上該書面信函，因此上訴人的「引述」亦缺乏依據和支持；
- (5) 況且，無論是黃太平紳士還是陳議員，倘若他們要認真協助上訴人向社署跟進該事宜，則社署得向他們提供或披露該事宜的有關資料以便他們了解和跟進亦是不可避免和無可非議的；
- (6) 無論如何，正如答辯人所陳詞，答辯人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參見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8 號（上文第 26 段）。

41. 概括而言，本委員會接納答辯人的陳詞，尤其是答辯人在考慮過社署及陳議員的回覆後，認為沒有證據支持「新目的」的存在，而且社署向陳議員或黃太平紳士就上訴人的綜援個案於覆函中作出的披露（包括該檔號）是與該事宜相關，不構成「新目的」。因此，答辯人行使《私隱條例》第 39 條賦予的酌情權而不作出調查的決定，並無不合理或不合法之處：參見行政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32 號（上文第 23 段）。

42. 基於上述理由，上訴理由（二）並不成立。

（六）結論

43. 綜合上述，上訴人的投訴並無依據，亦缺乏證據和理據支持。基於上述理由，答辯人的有關決定是合理、合法及根據既定程序作出的，因此本委員會撤銷上訴。

44. 最後，本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保留在本上訴案中關於訟費的立場。然而，考慮到上訴人親自行事，以及上訴人就該事宜有莫大不滿，因此上訴人有可能對社署及答辯人的有關決定有所誤解，因此本委員會不擬就本上訴案中的訟費作出任何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孫靖乾資深大律師

上訴人：親自應訊（無律師代表）

答辯人：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律師周沅瑩女士代表

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缺席聆訊